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815號

原告 蔡秀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秀珠間請求修繕房屋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